

抚顺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2020 年部门 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报告

第一部分 抚顺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抚顺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一、2020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2020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分单位）
- 三、2020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四、2020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五、2020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 六、2020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七、2020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 八、2020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2020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十、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情况表
- 十一、2020 年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二、2020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三、2020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四、2020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五、2020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六、2020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七、2020年部门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八、2020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九、2020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明细表

二十、2020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表

第三部分 抚顺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抚顺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承担全县不动产登记相关事务性工作。

(二) 承担全县区域内房屋交易相关事务性工作。

(三) 承担土地收储、上市等事务性工作。

(四) 承担县域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交易业务办理等工作。

(五) 承担全县规划区域内国有土地使用权年租金征收的技术行、事务性相关工作。

(六) 为全县土地整治项目监理、工程竣工技术复核、质量重估及全县耕地质量年度更新、评估和监测等工作提高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七)承担全县国土资源业务数据汇交、整理、更新及维护工作。

(八)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林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承担为全县林场发展、建设、保护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等工作。

(九)为全县三北防护林、退耕还林、外资项目造林及储备林等生态建设重点工程的实施和森林、湿地、陆生野生动植物等资源的管理与保护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十)为全县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建设管理和生态修复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为全县林业科技实验示范、技术推广、种苗培育提供服务保障。

(十一)为全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物保护救护、野生动植物检疫、疫源疫病监测及林木种子质量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为全县天然林保护与生态公益林建设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为全县木材、种苗运输提供服务保障、

(十二)为全县资源调查、规划、监测和植树造林、森林经营及林业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十三)为稽查林政案件和林权争议处理等提供技术支持、为林改政策宣传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十四)承担全县林业专业技术人员教育培训的事务性工资。

(十五)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十六)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资。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抚顺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抚顺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抚顺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部门预算公开表

抚顺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抚顺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抚顺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2020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抚顺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住房保障支出等。2020 年，抚顺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部门收入预算 4450.58 万元；支出预算 4450.58 万元。

二、关于抚顺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抚顺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450.58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924.28 万元，机构改革，单位重

组费用增加。收入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具体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4450.58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万元；按功能支出包括：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58.1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8.8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45.6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7.03 万元，农林水支出 2500.89 万；按经济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3832.6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54.2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63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三、关于抚顺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抚顺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450.58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924.28 万元，机构改革，单位重组费用增加。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832.6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54.2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3.63 万元。

人员经费 4127.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含在职个人取暖费等）、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2.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四、关于抚顺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2020 年“三公”经费预

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12.6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12万元、公务接待费0.61万元。机构改革，单位重组，没有同上年相比数据。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年抚顺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322.6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费用。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0年抚顺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货物0万元，服务0万元，工程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抚顺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共有车辆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辆。

（三）预算绩效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0年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共编制0个项目，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0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为0%。

（四）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1、2020年预算中没有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因此“2020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没有数据。

2、2020年预算中没有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也没有使用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安排的支出，因此“2020年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预算支出表”没有数据。

3、2020年预算中没有债务预算支出，因此“2020年部门债务支出预算表”没有数据。

4、2020年预算中没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因此“2020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没有数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市、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5、“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卫生健康（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应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抚顺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2020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表

目 录

- 一、2020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2020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分单位）
- 三、2020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四、2020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五、2020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 六、2020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七、2020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 八、2020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2020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十、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情况表
- 十一、2020年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二、2020年部门（政府性基金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三、2020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四、2020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五、2020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十六、2020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 十七、2020年部门债务支出预算表
- 十八、2020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九、2020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明细表
- 二十、2020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表

2020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公开表1

部门名称：抚顺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4,450.5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58.13
其中：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自然资源事务	780.13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		事业运行	780.13
三、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8.86
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事业单位离退休	628.86
五、政府住房收入		事业单位离退休费	10.72
六、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3.57
其中：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4.57
七、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卫生健康支出	245.6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5.67
		事业单位医疗	245.67
		住房保障支出	317.03
		住房改革支出	317.03
		住房公积金	317.03
		农林水支出	2500.89
		林业和草原	2500.89
		事业机构	2500.89
收 入 合 计	4,450.58	支 出 总 计	4,450.58

2020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

公开表10

部门名称：抚顺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类 款		科目名称	2020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合计	4,450.58	4,127.97	322.6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32.66	3,832.66	
	30101	基本工资	1,565.18	1,565.18	
	30102	津贴补贴	806.61	806.61	
	30103	奖金	280.03	280.0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3.57	423.57	
	30109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4.57	194.5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5.67	245.67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7.03	317.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4.29	231.68	322.61
	30201	办公费	186.40		186.4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5	水费	0.34		0.34
	30206	电费	17.38		17.38
	30208	公用取暖费	267.32	231.68	35.64
	30211	差旅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26	劳务费（临时用工、劳务派遣）	17.12		17.12
	30228	工会经费	53.73		53.7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1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63	63.63	
	30301	离休费	7.58	7.58	
	30302	退休费	0.14	0.14	
	30303	退职（役）费			
	30305	生活补助	18.48	18.48	
	30305	在职遗属补助	23.68	23.6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75	13.75	

2020年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抚顺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内容						
	类	款	项		合计	301工资福利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资本性支出	312对企业补助

注：本部门没有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也没有使用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0年部门（政府性基金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公开表12

部门名称：抚顺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内容							
	类	款	项		合计	301工资福利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资本性支出	312对企业补助	399其他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没有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0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公开表18

部门名称：抚顺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0年预算	2019年预算
“三公”经费合计	12.61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0.608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2	

2020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明细表

公开表19

部门名称：抚顺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20年预算
	类	款	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2.61
抚顺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302	01		办公费	186.40
抚顺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302	05		水费	0.34
抚顺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302	06		电费	17.38
抚顺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302	08		取暖费	35.64
抚顺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302	26		劳务费	17.12
抚顺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302	28		工会经费	53.73
抚顺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抚顺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抚顺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